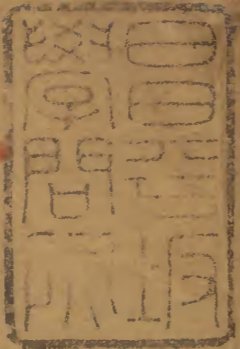


清律例統纂集成

戶部課程錢債市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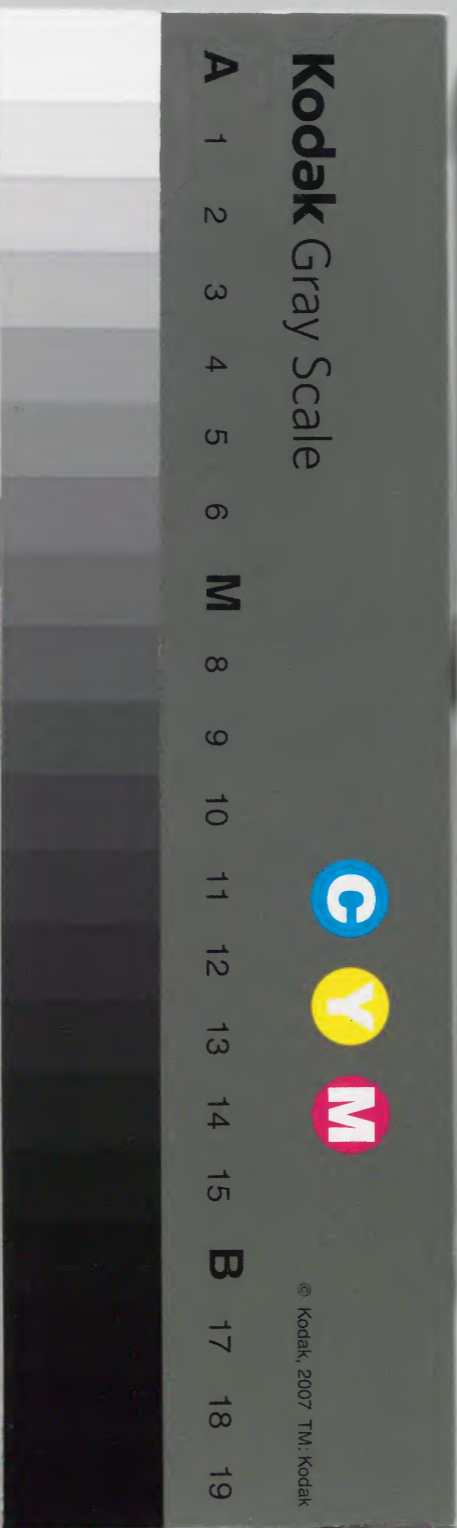


漢書門類
九二四冊
七〇函
二四冊

十三

內閣文庫
漢書類
九二四冊
二〇〇函
七〇冊

內閣文庫
漢書類
番號 9244
冊數 24 (9)
函號 296 36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十三目錄

戶律

課程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大清律例統纂集成

卷十三戶律課程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mostly obscured by ink smudges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大清律例集解卷十三

糧賦之外有課稅山海地澤自然之利漢晉征入少府以供私用歷代未

有其目唐律賦稅課雜見於各條無專名也至明始立此篇

戶律

課者稅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

鹽法

凡犯無私鹽凡有確貨即是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帶有三等流三千里捕獲者斬候贖貨重船頭四並

加三等流三千里捕獲者斬候贖貨重船頭四並

探下不連紋拒捕即言誣指者由輕及重挨次言之耳引領等四項雖與共事終與未犯有間故輕一等私盜非可隱瞞之物挑擔馱載者知情受雇從惡為奸然與引領等有間故又輕一等

輯註誣告自有本律此曰誣指者謂判官供攀非有詞狀也特下平人二字者謂其身被捕獲却將事外無干之人挾嫌妄攀希圖陷害也必是誣指平人方加三等若供報同販脫逃之人法雖不許追究然之得謂之誣指也
輯註誣指之語雖在行軍器之下而止謂誣指同販非連軍器解也凡稱加者不加入于死此加三等已是滿流即所謂再重已無可加矣
輯註按罪人拒捕律各于本罪上加二等折傷以上殺殺人者斬此但拒捕即斬蓋私販違禁之盜其事等干盜賊與別項罪人有異罪人拒捕乃兇頑無知一時偶犯非有成心也私掠捕獲者或執軍器或聚眾人必先有恃強逞惡之心故過捕即拒其情自不同也
輯註按盜犯拒捕與竊盜拒捕情同罪同惟其拒捕之心必將殺傷事主捕人得贓獲據以去也故竊盜拒捕必在臨時私盜拒捕必在犯事之處追捕之時方坐斬罪若已獲之後又復逃走而有拒捕之事則是罪人拒捕而非私盜拒捕矣

輯註私盜拒捕情同竊盜之人而言若引領等項受雇挑擔馱載之人對罪惡逃因而拒捕者自照罪人拒捕律不得混擬以斬也
輯註展轉攀指是指所獲之犯人言猶前之誣指也人非現獲即不追究在官

入官道引領稱牙人及窩藏贓犯寄頭者杖

九十徒二年雇挑擔馱載者與例所罰局挑背負者不

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售獲贓將所

獲私贓給付告人充賞中有一能自首者

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

私事發止理見獲人贖如獲贓不獲人者不

坐當該官不許其展轉攀指違者官

人入罪論謂如人贓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

官論不許與引相離凡無引者即私贓也

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隨行者雖不拒

捕即加一等杖一百流千里被獲之犯

誣指平人為同與販者不論有無軍器加

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追捕之時恃強拒

敵不服擒捕者雖不傷人亦斬現獲之贓

貨及駝載之車船頭匹匪人官其引領私

販者牙秤買賣者窩藏贓犯者寄頓贓貨

者雖非同販亦係同謀並杖九十徒二年

半其受雇錢身為挑擔者頭匹馱送者車

船載運者雖非同謀亦係同惡並杖八十

徒二年上言車船頭匹入官此則言挑擔

馱載人之罪也若非應捕人役而能告首

司則止理現獲人指在犯人則不許展轉攀指乃本律之定法前是誣指平人此展轉攀指則不論見証與否一概不許定法如此官吏故違節是故入人罪矣不曰官司展轉攀指而曰不許又曰違者律意可見但句義似指官吏而註內聽其二字最明

誣註如同販拒捕下手殺傷人脫逃未獲有憑跡者仍須追究蓋指理見獲不究脫逃者謂離指之人無有憑據也既有憑據便何憑據豈可使縱傷人之兇徒聽其逃而不問乎

集註共犯罪分首從尋常盜案俱不言首從者以同夥奏過各自買盜案數定擬故不分首從若一人起黨糾夥出本共安買盜者仍應分首從

私鹽船隻訊明如果利借及船戶不知情將所估銀數於本犯名下追繳船還原主乾隆四十八年例

輯註除鹽見灶戶煎辦正額已足尚有餘剩者應收貯在場聽候運司當官價買私前者非係鹽戶之人私自煎鹽也當官承上夾帶私煎兩項言輯註總催知情不究即是故縱故知情故縱統言也若有受財故縱者當依枉法從重論

其事捕獲同犯人隨乃亦給賞其鹽買而若一人自犯而自首免罪足矣何賞之有故註云云原贓即所首之私鹽也○若私鹽事發當該官吏問理止許以見獲之鹽為憑將見獲之人問罪不許聽其展轉攀指濫及無辜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私鹽定法告捕者必須入鹽並獲承門者止理見獲人指蓋事發以確貨為憑無盜即不得捕獲其人獲人無盜便同誣指獲盜無人則止將現獲之鹽沒官不復追究其人夫人塩兩離即無實據恐被誣誣陷之端故前節特言犯人誣指之罪此又言官吏違者之罪犯人誣指者加三等則告捕之誣者可知矣官吏違者科故入則應捕人之違者可知矣或謂贓物人不獲盜即不得捕人違者以誣指贓物人不獲再捕違者照官吏以故入人罪論按註曰獲盜不獲人不追獲人不獲盜不坐則但不追不坐而已如私販人多應捕人少當場止獲一人餘者護過去所獲之人即可不坐而反坐應捕人以流罪乎又如現獲之犯供出同販脫逃人姓名應捕人又行捕獲供認明白實係同販亦縱而不問反坐應捕人以故入罪乎律意重在誣攀故止理現獲人塩然曰不許展轉攀指由展轉攀指之義推之則其中應有分別當按照律意推論情由而酌之不得回執也

凡鹽場丁人等除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者同私煎法該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指賣者與犯人同罪
鹽場有竈戶所以煎辦課者鹽丁則鹽戶人丁也日人等則凡在鹽場執事承催

少壯民人藉詞貧難越境販私鹽自
應仍行嚴禁惟附近場灶濱海地方老
少窮民或壯年而身有殘疾不任力作
並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准循定例于
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灶担
買十斤批賣免其查拿仍不許船裝越
境及一口數次出入如無場灶州縣及
非產鹽省分均應照例行銷官引不得
坡附近場灶之例公然肩挑負販肆行
無忌違者仍照犯私律治罪嘉慶二十
四年十月准 刑部咨

輯註婦人之義夫在從夫夫死從子故
罪坐夫男夫得專制其義夫在家則不
應有不知情者故不分知不知坐也
子雖不得專制其母然知情而諫阻
猶身自犯之矣故知情則坐不知不坐
也

私油每百斤作三十斤科罪
緝註或謂買食私鹽者數必不多未為
買食因而貨賣終與私販者有別當如
前節婦人例決杖一百餘非收贖贖買
食之本不贖贖買之往罪亦復有理由
以俟考
緝註歸納者有司有地方之責私販
雖由大使等衙門巡緝而所有司與
有司無故自歸緝捕衙門不許擅開
者其情極功而無及無辜也若
不候有司而擅開者依違制
緝註同罪同罰私販杖一百徒三年
有軍器加一等若押捕則減一等也
緝註透漏緝捕之責自私販之人言

大清律例卷之三十三 律課

諸人皆是也總催管令電丁者也凡鹽場
鹽戶鹽丁人等領取工本辦納課鹽俱有
額設之數除正額鹽外其餘剩之鹽如有
夾帶出場及私自煎鹽而貨賣者同私鹽
法論罪總催有管辦課之責如知其夾
帶私鹽之情故縱不舉及通同貨賣者亦
與犯人同罪蓋官鹽有額夾帶私煎均與
私法有阻故特嚴其法鹽場無夾帶私煎
之弊則與販者亦無貨
緣之門所以絕其源也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不知情罪坐
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決杖一百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不知情罪坐
其夫若無夫或夫不在家而子知情則罪
坐其子夫曰在家則雖不知情亦坐矣子
曰知情則不知者不坐矣夫遠出則婦人
得以專制子幼弱則知猶不知也故
罪坐本婦決杖一百收贖所餘徒罪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二百徒
三年

監法重在與販而買食私鹽者則杖二百
罪實於正以禁與販所以塞其流也若本
為買食因而貨賣以規利則猶
之與販矣故杖二百徒三年

凡管理鹽務及有緝捕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
巡獲私鹽即送有司緝捕各衙門不許擅
問若司官通同緝捕原獲各人
原獲各人
原獲各人

大清律例

私降三級調用
上司降一級再
年自行
免職者
行查出
向未拿
獲照例
降革者
行在
一年限
內拿獲
開復順
滿不獲
仍行賞

監軍
上司免
議
一第徒
販私
捕獲
兵丁人
等份分
別大
小夥
舊例也
外若
餘賊私
未獲拒
捕傷人

入官而不言入官者首飾鹽貨入官
之文乃其通例也此條獨曰其鹽入官
者謂此雖不同私鹽之法而其鹽亦應
入官也
輯註此越境與販者乃是官司引鹽以
其至三千斤以上為數已多必至阻滯
彼處之鹽故嚴其法若未至三千斤自
照前犯界杖一百之律
集註曰客商則非私販矣其收買餘鹽
買求過掣似屬無罪至二千斤以上照
前例擬遣者亦以其越境也越境二字
實貫全節故註內兩次申明乃疏解通
節關鍵非復解越境二字也須細心體
認
輯註律之犯界兼行據地方與派引處
所言例之越境則止言越過行據地方
也
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案 周應越境販

私擬軍船工吳禮照私鹽律滿徒均
老丁甲應准留養水手李沾等均係依
受雇賦職律徒二年但李沾等究係因
入連累致罪情尚可原令販私之正犯
已因親老留養即李沾等應照連累人
亦准罪人減免法均各枷號折責發落
輯註此計明滿數以枉法論也
乾隆二十八年刑部河東鹽政李 販
賣鹽店官鹽即照私鹽律治罪不得藉
口買自店家照有引官鹽於別境犯界
貨實律擬杖完結
輯註本律律言有引不言人數之
多少但言捕而不言殺入傷人故例
捕之
輯註聚眾十人以上為大船而張旗號
用兵仗而有器器公然拒敵官兵至於
殺人或傷三人以上則與強盜無異故
不分首從皆斬也下傷一人二人及不

卷十三戶律課程

者同私鹽法

客商販賣官鹽以引為據故必隨引不
許相離若引相離則官私無辨故違者
雖係官鹽即同私鹽法論罪○憑引賣鹽
既已了畢即當繳引若十日之內不赴所
賣地方官司繳納退引者雖無奸弊亦營
四十所以防其漸也○舊引自退引也若
不繳納而影射現在鹽貨販賣者
則與私販何異故同私鹽法坐罪

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各場起運官鹽弁竈戶運鹽上倉此二項
人皆不許將帶軍器遵用設立官船若擅
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另雇私船裝載
者同私鹽法論罪不用官船杖一百徒三

凡客商將驗過引官鹽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中引所以充國用販賣所以利民生若客
商將官鹽中插和沙土貨賣則罔利病民
矣故杖
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該行鹽地而販賣轉
於別境犯界者杖一百知而買者杖
六十不知者不坐鹽法官

行鹽地方各有界限客商賣鹽銷引止許
在分定地面若將引鹽不於拘定該管行
鹽地面發賣而轉於別境犯界去處賣
規利者杖一百別境之人知為犯界之鹽

鹽法

之案照

乘坐官船

竊案滿

販私見乘

員例將

官畜產車

該管之

船附私物

州縣吏

回典史

等官初

參前條

合成火藥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一年限

會殺傷人亦承上十人以上大船旗號

兵仗響器而言

輯註律言車船頭匹例言肩挑負販

其不同處凡犯私鹽者必用車船頭匹

有挑擔馱載之人而後成爲販販彼

人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正與

律之私鹽不同也

失察大夥私販專管官降二級留任一

年限內獲半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

級調用兼轄官初參罰俸一年二參降

一級留任

失察大夥私販拒捕限內拿獲及半

者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

月餘犯再限一年限滿不獲照所降

官降一級留任限內復獲兼轄官罰俸

一年餘犯俱照案擬拿贖令行拿獲

者照例減等議處勘據拿獲大拿者

照例議處

集註此與下條所開聚眾十人土下有

無兵仗會殺傷人傷人傷三人二人

以上有一未符者即不得照前

私販拒捕一時湊合雖有三十多人並

非同夥仍照十人以下論雍正八年案

販私拒捕並非同夥之漁船艇身幫同

拒傷差役二人照十人以下販賣私鹽

拒傷一人以上下手之人擬絞監候例

乾隆四十年廣東陳亞來拒捕案

一大夥與販或首犯在境隱匿不報或

將大夥捏報小夥或明知不行擒拿或

入鹽並獲輕爲開脫者專管官革職兼

轄官降二級調用上司但比不參降三

級調用處分

鹽場大使失察鹽丁販私革職知情者

革職治罪運同運判失察一次降職二

級二次降職四級戴罪緝拿一年限滿

無獲罰俸一年仍帶原降之級緝拿如

卷十三戶律課糧

卷十三戶律課糧

卷十三戶律課糧

卷十三戶律課糧

卷十三戶律課糧

卷十三戶律課糧

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條例

一越境如准鹽越過浙興販官司引鹽至千

斤以上者罰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將

餘鹽賣求罪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例

發遣軍官受財及經過官司縱放鹽

方由鹽其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法經巡司里老地方火甲巡捕官乘機

依知罪人不捕贖估依運制

與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罰發

及三千斤在本行鹽地

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贖運司吏責人等將已

故并遠年商人名籍申鹽來歷填寫引轉

賣誑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并

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應知情人等但

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會受鹽出填俱發

近邊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各下該管鹽課納者許

照名填給通關若

照名填給通關若

武職夫
私犯初
私犯再
私犯三
私犯四
私犯五
私犯六
私犯七
私犯八
私犯九
私犯十
私犯十一
私犯十二
私犯十三
私犯十四
私犯十五
私犯十六
私犯十七
私犯十八
私犯十九
私犯二十

等向空帶盜行賄偷漏情同販私已革
道判陳寶元千總汪錫舒聽賄縱放各
得折實庫銀四十四兩一錢均屬枉
法應如該督所奏胡文煥除起意舉銀
行賄罪止杖徒輕罪不議外依同空
糧船夾帶私鹽販私加一等例杖一
百流二千卑陳寶元汪錫舒均合依杜
法賊四十兩滿徒馮文遠從胡文煥
夾帶私鹽合依為從減一等滿徒傳陞
除得受賍銀七兩零輕罪不計外合依
說事過錢無礙人減一等律于陳寶元
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牛應如
所擬完結再該督奏其餘買鹽各舵水
人數眾多聚散無常姑免查究此後再
犯察出加倍治罪該督查滿船同案夾
帶私鹽最為積弊一經查出自應隨時
起獲嚴辦此案湖南等處船戶等行
抵揚州帶私賄通等情在案

捕殺二人及傷二人以上之案為首殺二人
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嘗下手殺傷
人者發邊充軍傷二人者為首斬下手者
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者
發邊充軍極邊烟瘴充軍為從俱滿流若
拒捕不曾傷人者為首發邊充軍極邊
烟瘴充軍為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
捕者為首發邊充軍為從流二千軍
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為首斬
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邊充軍

係拒捕
者統轄
官罰俸
一年二
泰降二
級用任
如限內
拿獲通
半取他
人全獲
再訊官
降二級
留任取
任統轄
官罰俸
一年次

即應摘筆為首及帶私較多各犯嚴辦
今僅將提到起意賄屬之丁舵胡文煥
馮文遠并得賄之委查員弁分別擬以
流徒其餘買鹽各舵水人等概未摘提
審辦殊屬疎漏惟該舵舵水人等俱于
上年巡緝回次且聚散無常此時自己
無可查提請免查究嘉慶九年九月二
十六日奏結

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邊充軍
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斬監候下手之人絞
監候止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之犯杖
一百流三千軍其不曾下手者俱仍照私鹽
律杖一百徒三年若拒捕不曾傷人為首
杖一百流三千軍為從照私鹽律擬徒其
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上下仍照私
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一人以下帶有軍器
不曾拒捕者為首照私鹽擬徒本罪加一等

察小縣 職專以 官照文 職兼轄 官例議 處兼轄 官一次 罰俸一 年二次 降職一 級三次 降職二 級三次 均罰俸 三月三 泰再罰 泰三月

刑部律例

來歷及運往何處固買實情者即照故 縱例革職上司照不取舉口供例分 別議處

地方奸徒有搶奪鹽店開闢場灶等事 該員弁不能即時拿獲照盜案例議處 如地方官弁整飭有方並引疏銷私販 斂跡一年內無應奏之案紀錄一次三 年內無應奏之案加一級

馱載私鹽之騾馬驢變價入官原例各 按肥瘦大小定為三等價值驢每匹上 等六兩中等五兩下等四兩馬上等五 兩中等四兩下等三兩牛上等四兩中 等三兩下等二兩驢上等三兩中等二 兩下等一兩如延接不變以致倒斃照 中等價值賠補嗣於乾隆三十四年戶 部議准長蘆鹽政高 條奏每項各加 銀二兩通行 回空糧船每船准帶食糧四十斤

嗣後失察販私拒捕傷人之案照前案 滿貫贓例將該管之州縣吏自典史等 官初參罰俸一年限一年緝拿二參罰 俸二年逃犯照案緝拿該管上司免議 嘉慶五年 部議 盜船失風失火如有假捏將原勘訊結 報之員罰俸一年 浙省巡役兵民望密私結交結公商變 價無犯者對半充賞有犯者八折給賞 其存剩餘價賞令公商解司報撥道光 二年部咨 乾隆元年戶部原議報明驗實註冊給 印烙木等每日卯辰二時赴場賣鹽逃 賣一日止許一次 刑部咨發署廣撫優 題清遠縣奉 船戶李盛燦攔運引鹽因遭風失水坊 獲鹽包起意盜賣贓逾滿貫一案嘉慶 七年十一月內部司事岑寧遠承領

刑部律例 卷十三 律例

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其 失察文武官員交部議處有拿獲大夥私販 者交部議處 嘉慶六年修改十九年 頒修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 柳號一個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 交該部議處

一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開闢闖關不服 盤查聚眾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傷人及拒 捕不獲傷人並聚眾十人以下拒捕殺

人及不曾殺傷人者俱照兵民聚眾十人上 下例分別治罪頭船旗丁頭舵人等雖無夾 帶私鹽但闖關闖關者柳號兩個月發落邊 充軍隨同之旗丁頭舵照為從例柳號一個 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 竈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各杖一百流三千 里高贓奇贖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闖關 闖關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等處三千 里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未

鹽法

官制俸 六月統 轉官制 俸一年 三歲 兼管 之 用 官制 二年如 限內 獲過 政他人 全獲者 專訊官 降一級 留任兼

統官罰 俸一年 其餘武 職私 考成均 與文職 同見中 樞政考 疎縱者 專心 革職 二 月 降三級 調用

第九十四號引據喉件譚忠由直隸船押往韶拒交卸李盛燦船至清遠廣崗口河面適遇狂風船被石塊撞爛牛河入水塩包多被淹沉李盛燦向同水手將船面塩包陸續拾得二百零六包上岸堆放其餘消化無存水手等各自走散李盛燦見船已被沉水手走散起意將盜盜賣與不識姓名漁戶計重三萬七千零八十斤共得番銀二百零六圓逃逸比譚忠尋見告知岑寧遠投緝獲審供不諱本案計引塩三萬七千零八十八斤照部扣價每斤銀一分三厘共銀四百八十二兩零四分將李盛燦依律絞候并聲明照例扣柳號兩個月先行刺字等因應如所題合依運船戶偷竊商塩整包售賣罪例行向商民分別首從計罪例例例例例例例二十兩以上絞監候

聲明將該犯柳號兩個月查船戶行劫照捕役行劄棍罪加柳例係指軍流徒杖而言至問擬絞罪不應再加柳號該撫將絞犯加柳之處應毋庸議嘉慶九年三月題結
乾隆十年部駁安徽茶 查各犯會供止此一次在宿遷買茶同家各買各並認不認識家開總路地方邂逅相遇并有販糧煙脚人等亦結伴同行其塩斤自二十斤至八十斤不等營兵擒截俱各營風惟馬康侯等七人齎赴拒捕至所買塩勒俱換糧食吃用等語是匪無實據人非現獲既非糾夥與販何得引聚眾之條偶然攜帶糧糧亦難與販私司罪監斃之吳印取保病故之榮

卷十三戶律課程

受賄者杖一百量退販私地方之軍管兼轉官及押運官要卸讓處隨量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關關者押運等官量職隨量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量職隨量四十板革退倘關各官勒索賄難運官兩督撫處
嘉慶六年
依改
今獲販私鹽犯承電巨務須先將買何人何地以及隨月日數自究明提集犯証並

密揭匪首鹽火仗備扇查獲實屬實鹽及窩頓之人均與本犯按照律例一體治罪若查無據即屬虛誣將本犯依律加三等治罪如承審官不能查出証據者交部分別議處若審出實自場官即將該管場大使革職送交各官題奏議處其不行首報之寧均照販私例治罪
凡大夥聚眾拒捕及執持器械傷巡役人等脫逃之梟徒照強盜例緝地方文

鹽法

一廣東福建場員收鹽每年按額分作十分如額外收足二分分者記功分者三分以上者准其紀錄一次其勞辦初力委員能于額外收足

三分以上者准其紀錄一次其勞辦初力委員能于額外收足
地方官將倉雜軍民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之平民混作私販查拿拏獲概舉嚴懲者照認良為

一宗所買鹽斤俱在三十斤以下已屬拖斃無辜復引聚眾之例將馬康侯等擬絞更屬草菅人命等因題駁去後嗣據該撫疏稱被搶鎗刀業經起獲實係拒捕確憑即係販私實據雖人擒不獲例有不坐不追之條而拒捕傷兵並無不究不擬之例馬康侯年逾八旬驢道康健等語查被搶鎗刀係在五河內獲並非現犯馬康侯等家起出何以印指為拒捕確憑即令拒捕屬實亦必不係販私方擬死罪豈有律應不坐不追因其拒捕遂不問其果否拏徒竟行擬絞之理查例內豪強強徒聚眾及兵民聚眾而條原指控為大船張掛旂號非私夥結黨販賣圖利者而言至各買各沽中途撞遇既非聚眾可比而且携鹽用並非轉售獲利又何得謂之販私此等案件自應詳加分別不能概指

者即應開釋其例應編究者即食私盜例科罪至拒捕人犯應照罪入拒捕律科斷乃將馬康侯等擬絞實仍須多端引用更加舛錯駁取照買私並加拒捕罪二等律擬徒年逾八旬勿論三百斤以下者不得聽其指供買向何地即將該管地方官及場員會鞠泰處乾隆二十八年部議
一拿獲私鹽承審各官不行尋究私鹽夾應及運往何處圖賣實情者照既出人罪律參處或聽信妄供含糊請分草率完結者照不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擬即等親備司
嗣後拿獲私除數任三百斤以下實係老幼孤獨寒暄收買不能供出實據人姓名者仍依律止理現獲人並毋得株連商店以宏執業其數在三百斤以

大清律例卷十三戶律課稅

武各官疎縱及上司容隱不奏部議一拏獲私鹽四個月完結如人鹽獲者將所獲鹽實車船頭匹等項全行賞給如獲鹽而不獲人確查犯實係脫逃者以一半賞給一半充公倘有故縱情事無論巡役兵丁受賄者許以在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殺一百是追所獲鹽實等項一概充公不准給賞私鹽與本處鹽商照官鹽價值立節鹽價驟馬牛驢如延接不變以致倒鹽者落刑

督照中等價值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價撥實報部查核倘有侵濫捏報情弊並違限不行完結及不即變價解者將該州縣分別議處
嘉慶十一年修改
一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者查明准其裝鹽復運倘有假捏情弊以販私律治罪
一除行鹽地方大夥私販嚴加彈究外其貧難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殘疾并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

注法

盜例軍
職未經
致死者
降一級
調用處
分

擄引不
行題明
私自刑
擄者該
管官降
一級調
用並政
降一級
再任罪
擄引係
擄引係
一年處
分

刑部行例

上之乘依例追究盜及窩頓之人聞
提訊實按律治罪並將該十巡分別懲
治嘉慶二十四年七月初五日奉本日奉
旨定例附近場灶地方貧難小民老幼殘疾
及婦女孤獨者准其挑賣零鹽原為體卹
貧民之意其非產鹽處所不在此例若以
少壯民人及並非產鹽處所紛紛售賣即
與私鹽無異其匪棍梟徒勾僱貧民分拆
零售甚至扭上插牌書寫奉旨字樣尤屬
遲刁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附近場灶處
所例准挑賣之人仍許其挑賣每日亦祇
准一次不准更番出入其餘若概行禁止
如有扭上書寫奉旨字樣者立即查拿除
治其販賣之罪仍將摺寫奉旨加等治罪
以儆刁頑欽此

嗣後私販私運如有各置貨物私運
商經官衙格傷轉行挾制控告者除罪

眾販私殺人罪犯應死無可復加外餘
應于滿流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其與
販本罪已至充軍復行挾制控告者即
于犯事地方加枷號一個月滿日再行
發配道光三年 部咨

集輯若非整包免其枷號

一州縣之引賣與別縣者未經查報府
廳官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布政
使按察使罰俸六個月處分
一各省官員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
欠二分者降俸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
級欠四分者降職一級俱令減罪者銷
欠五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六分者降三
級調用欠七分者降四級調用不在融
銷開復任內有軍功錢糧加級紀錄准

刑部行例 卷十三 戶律 課程

三

十四

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買鹽四十斤
挑賣許陸路不許船裝并越境至別處地
方及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一巡鹽兵捕自來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
者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一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賣賣者明實私梟
者除無指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指捕
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一等如與販本罪應
問充軍者仍從軍論指捕毆人至折傷

上者殺殺人者斬俱監候為從各減一等

一鹽商雇募巡役如遇私梟大販即飛報營汛
協同擒拿其雇募巡役不許私帶鳥鎗違者
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
例議處

一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裝包售賣者照船戶
行竊商民例分別首從計贓科罪各加枷號
兩個月仍盡本法刑字所賣之贓照道給主
如追不足數將船裝抵其押運商所起意通

鹽法

官員行 盜無術 以致商 販不前 或不遵 行合指 舊例值 端不行 盜者俱 罰係一 年累 需索以 致商販 不前者 降一級 調用

其抵銷別項紀級不准抵銷欠八分以 上者革職處分則例

戶部准刑部咨議得江蘇金匱縣民捐 納從九品張江梅呈控藍商汪丙太等 浮值病民搗運使庇商不准減價一案 捐納從九品張江梅控減價呈內抄 錄原詳刪減字面希圖聽又提引行 賄一節審屬子虛本應按律擬軍惟訊 無挾嫌索詐別情並非報復私讎情尚 可原張江梅應如該著侍郎所議革去 從九品照將盜賊事情汚人名節充軍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商人汪丙 太等藉無庸通把持情事其子錢價漸 長未將鹽價核減業已認攤歸繳應免 置議等語應如所奏完結再該侍郎左 兩浙鹽斤價值隨時長落得取該商如 人成本底限額細則以一律論如 柴備煎工等項

同盜賣者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 計贓逾加竊三等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 同偷賣分贓者依奴僕家長財物竊盜 例計贓科斷若商所積聚不到被船戶乘機 盜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押運之人或 係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竊盜 律例科斷

一 埠頭明知船戶不長朦混攬裝及任意扣剋 水脚致船戶途商之用資費商商者照鴉船 保載等行恃強代攬勒索使用擾害客商例 治罪外加枷號一個月船戶總賠不足之銀 並令代補如無賠情弊止於保厘不實者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 販賣私鹽數至三百斤以上及盤獲糧船夾 帶訊係大夥與販均即究明實自何處按律 治罪如不將賣鹽人姓名據實供出者即將 該犯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同夥幼 孤獨零星收買數在三百斤以下實不能供

旨依議欽此

牽算四百九十文捆運等項二百三十 餘文掣配等項牽算七百五十餘文開 運等項牽算三百五十餘文加以完納 錢糧並辦巡幸工火食等項隨時而計 每斤成本約需二十餘文商人終歲營 運將本牟利原期稍沾餘潤若大加裁 減轉可藉口墮引誤課于難務大有關 係今定以每斤賣錢二十八文則商民 均可相安等因應如所奏辦理嘉慶八 年五月十七日奉奉

一 失察私販硝磺照失察小夥私鹽之例 宜詳定以期周備也原例內開山西私 礦山東江南私鹽不論出產與經過地 方該管官各照失察小夥私鹽例議處 查定例小夥私鹽出境及鄰邑私鹽入 境販賣不能擒獲州縣吏日典史等官 照劾案滿員例查叅若拒捕殺傷人者

失察數查失察一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二次者降職四級俱留任戴罪勒限二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各帶原降之級緝拿如再限一年不獲仍罰俸一年各帶原降之級緝拿失察三次者革職道府直隸州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職三級俱留任戴罪緝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各帶原降之級緝拿如又年限已滿仍罰俸六個月帶所降之級緝拿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又定例梟徒販私聚眾至十人以上帶有軍器拒捕殺傷人者州縣印捕官降二級留任道員府州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軍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又定例販私梟梟由他處入境入監並獲或獲過半者免其處分餘犯照梟梟其有經由地方官緝獲

竊情事雖別處發覺者係大夥將地方軍管官罰俸一年小夥罰俸六個月等語是失察私梟向有大夥小夥拒捕不拒捕之分稍備較盜閉禁尤重而失察小夥私梟處未免無所區別嗣後失察私梟同夥不及十人者即照小夥私梟擬其拒捕不拒捕將出產及緝獲地方官分別議處其夥至十人以上帶有拒捕傷人者照大夥私梟例將地方官各官分別議處是為新例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國家建立營伍歲賦於民以供弁兵餉之用藉以除暴安良保衛民生凡身隸戎行者優蒙贍養平日則當勤于緝捕緝緝地方遇有不靖期于克敵致果盡力戎行若果能奮不顧身有功者立邀旌擢卹或捐軀効命贈卹優獎賞延于世朝廷所

卷十三戶律課程

出賣鹽人姓名者仍以本罪科斷如承審各員有心庇縱含混完結該管上司不行詳摺一併題奏議處

一拿獲船載車裝馬駝私鹽該地方官如不按律治罪為開脫者該管上司察出即照故出人罪律從事奏處

一引鹽准銷具報到官該地方州縣官即會同營員查驗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該道於詳報之日起限一月內核轉以憑飭商補運

限三月內過所運口岸該鹽政仍將清冊運鹽片數申報其沿途稽查該管鹽道知府隨時查察如有州縣營員扶同商人捏報及勒索開辦弊即行指名題奏商人照例治罪

一江西實行銷淮鹽各州縣並山西省河東鹽池地方除商雇巡役仍各照例辦理不得擅帶鳥鎗外其各派出緝私員弁兵役准其攜帶鳥鎗編列字號官為給發遇有大夥私梟

以嚴勵士氣者其典至為隆備若臨時恒
怯畏避縮則國有常刑不稍寬貸本日
勿到朝審內官犯朱文柳一名該犯固上
年豐潤縣匪徒搶扒地經該鎮委令帶
兵數十名前往查拏其時匪徒僅止百餘
人所執器械亦止鞭杖木棍並無軍械拒
捕情形而該犯一經查探首先退回以致
所帶兵丁相率避縮未獲一犯續經該鎮
派員前往即將案犯五數名獲是該犯所
捕不過烏合匪徒無難擒緝乃怯懦性成
固頭軍紀若不嚴辦示懲何以警戎戎行
是以將該犯特予勾決仰昭炯戒嗣後大
小營員當深明國家養兵之意小之緝捕
盜賊大之臨戎敵愾皆應身先士卒有所
知方慮為不負厥職設有不肖之員甘心
惟怯則國法森嚴斷難倖免當以朱文柳
為前車之鑒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嗣後私販梟徒如有髮鬚貨物裝點客
商經官兵格傷轉劫制控者除聚
眾賊私殺人罪犯應無可復如外餘
應於滿流上加一等發附近軍共與
販本罪已至充軍復行執制控者即
於犯事地方枷號一個月滿日再行
發配道光二年汪登孫奏准通行三年
四月浙省奉往部咨

嗣後各省督撫內報部有各之巡役如
因巡緝被匪毆傷或殺傷匪徒俱分
別照拒捕殺傷及搶殺傷罪人各律例
科斷若僅止報縣有名即照凡門定擬
道光五年七月十八日准咨

道光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御史陳肇奏請飭查鹽商添募鹽勸一
摺鹽商積弊已久近午屢經嚴緝私梟官
引仍未暢銷如該御史所奏山東鹽商每

卷十三戶律課程

搶竊賊匪持械拒捕著令施放烏鎗抵禦
登時格殺者照罪人持仗拒捕登時格殺律
勿論若非格殺或遇擊梟販及躡屬大夥
而非持械拒捕或緝私兵役所帶烏鎗並無
官編號實係抵禦聚眾私梟行放鎗致
有殺傷者各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傷律分
別科斷至在帶烏鎗之處一俟梟販稍散即
行停止倘帶烏鎗緝私人員仍有以力不
能擒獲者即以故縱私鹽律從重懲究其

江西各州縣每月應銷引鹽若干均分作
十分責令該管道府將鹽快兵手按月提比
如月內緝私快兵能拿獲大夥私梟起及
引鹽暢銷十分以上者酌量優賞銷至八九
分者免其責罰如七分者罰四十大分者
管至十五分者杖六十枷號一個月四分者
杖七十枷號四十五日三分者杖八十枷號
兩個月二分者杖九十枷號七十五日滿日
折責仍照從如止銷至一分者杖一百枷號

卷十三戶律課程

引淨春多至三五十船至百餘船不等通
計山東每年五十萬引多春五十萬船概
官引二十餘萬道一經杜告或將鹽包截
漏或鑽水滲消官吏得規裡護一省如此
各省思亦不免果有此弊必當嚴行剔除
着山東巡撫認真飭禁並着有鹽省分之
督撫鹽政運使各官嚴行查辦嗣後銷引
不暢即將鹽鹽各官從重議處查出商人
浮春船數亦着照私鹽例治罪移令淨春
之弊與私梟並除以肅鹽政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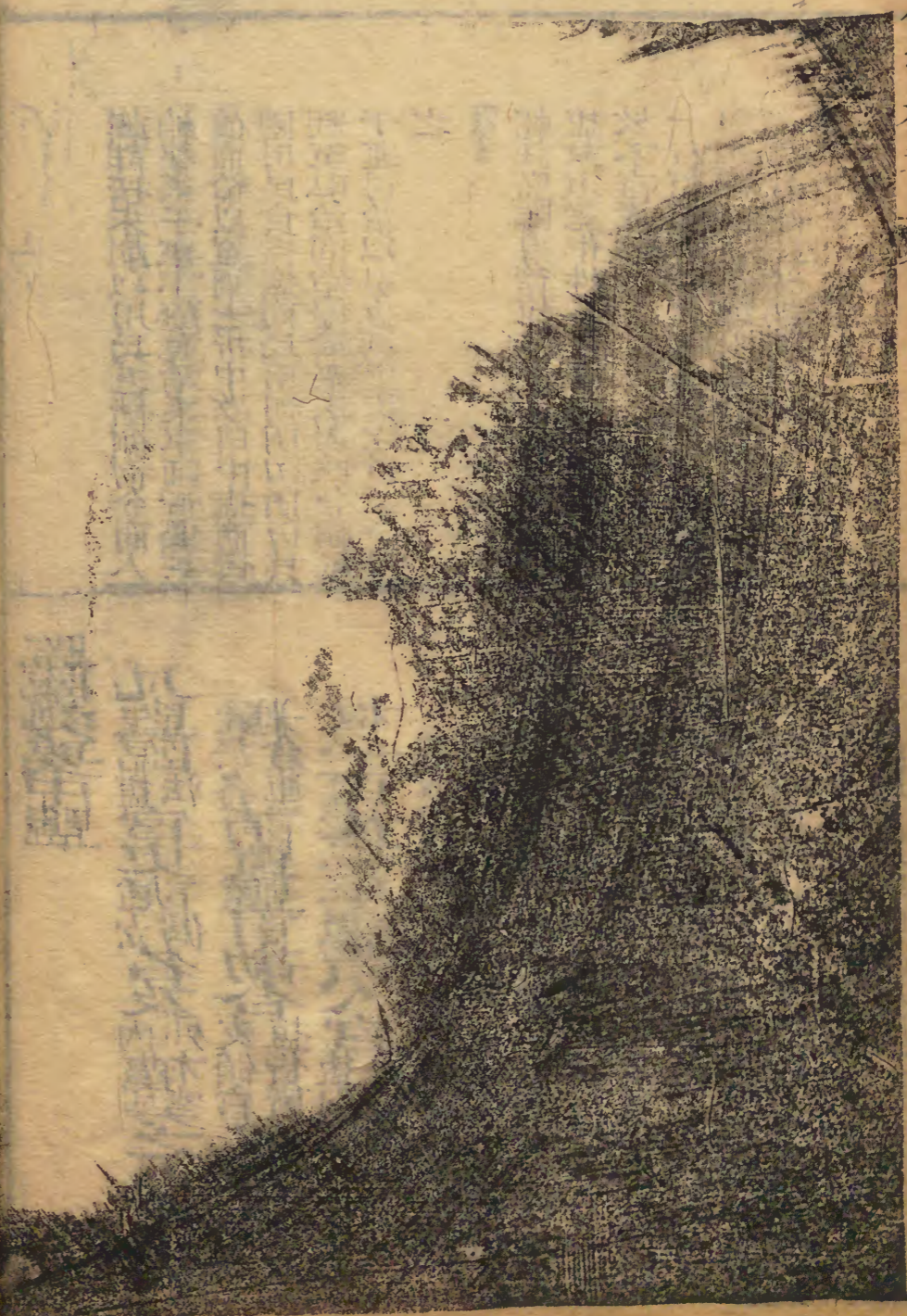
三個月滿日折算其後各該員亦隨時稽查
總束如有任聽其後得賄包庇者即照故縱
衙役犯贓例懲處
道光九年結錄五年修改

一凡販私鹽徒如有畧量貨物裝點客商被官
兵格傷後挾制控告者除聚眾販私殺人罪
犯應死無可復加外餘依巡獲私鹽獲匪平
人滿流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若與販本
罪已至充軍而行挾制控告者於犯事地方
加枷號一箇月滿日發配
道光五年續錄

一凡鹽商僱募巡役令將姓名報明運司造冊
送部如因緝私被鹽匪殺傷或殺傷鹽匪者
依販私拒捕殺傷及擅殺傷罪人各本律例
分別科斷若僅止報縣有名並未詳可造冊
報部者各以凡鬪殺傷及賊販私鹽本律例
從其重者論
道光五年總錄

韓註按宋朝以用兵乏餽餉初令商人輸芻粟于塞下繼聽輸粟京師皆優其值而給以鹽謂之折中故曰中鹽商資國用民食官鹽商民兩利初猶仍其制至弘治間始停輸粟法而改令輸銀于運司給以引據其中據之名至今因之

監鹽要中鹽
凡監鹽官吏誣名及外權勢之人中納錢糧於各請買鹽引勘合支領官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鹽引勘合追繳
監鹽謂監鹽法者如鹽運司提舉司之類說名謂不以已名而說捏偽名也監鹽者事權在手內外權貴勢要之人其力足以把持若中納課銀買引行鹽必然侵奪民利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論如私搯之罪蓋鹽法定制惟許商人納引運賣商濟國用民食官鹽商民兩利若監鹽權勢得以中據則強奪鹽商占據地方等弊勢所不免必將沮壞鹽法非獨侵民且以國故嚴其禁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變鹽中途

增價轉賣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阻壞鹽法

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買主轉

賣賣主轉賣錢益入官其地方舖戶轉

買本主之折賣者不用此律

鹽引勘合給自戶部掌於運司客商先中買引勘為憑親身赴場支鹽鹽法定制如此所以防作偽之弊也若不親赴支鹽而中途將所買引勘內之鹽增添原買之價轉賣於人有違定制必滋詭冒之弊以致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說

註客商中塩原為謀利其轉賣之價必多于中買之數乃肯轉賣故曰增價客商貪現成之利賣者有詭冒之奸上條詭名是托客商之名此不親支而轉賣亦是詭名之端實為阻壞之漸

註中途轉賣是賣中塩之引勘舖家轉買是買支出之官塩

商人將塩引賣與別縣將未經查報之府廳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兩司罰俸六個月

合之人減一筭杖七十所支鹽貨所賣價
錢並入官若舖戶轉賣客商親友之摺折
賣者不
在此限

私茶

凡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
引入山影射帶出茶者以私茶論截角凡
司一處驗過將引紙截
去一角重罰之弊也
商人買茶必具數報官納引方許販賣其
無引者即私茶也如將已經批驗所驗過
截角之引仍携入山影射帶茶者亦私
茶也並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三年若
有軍器拒捕及領引牙人窩藏寄頓挑擔
馱載者罪皆同科茶貨車船頭匹亦入官
然同論者律耳其並法
諸條例俱不得同也

條

筭種茶為民用所不可無又為番用所
不可缺故於江寧杭州等處設立茶引
所關給引引各商納引中茶又於川
廣等處設茶馬司驗各符牌以聽各番
納馬易茶是之謂官茶如賣茶者不給
茶引勘合與茶引已經截角又携入山
影射支茶皆私茶也同私鹽法論罪茶
貨車船頭匹俱入官引領牙人窩藏寄
頓挑擔馱載者俱同私鹽律科斷
嚴禁同私鹽法者但軍器誣指拒捕寄
寄等項隨其所犯除犯有例外本條無
者悉引私鹽律斷之在腹裏引五百斤
例在邊境引不拘斤數例在西寧等處
引一百斤三百斤例他如茶價頭匹等
入官引領牙人等律皆可同而例不同
也

凡茶商與販私茶地方官故縱失察均照失察私鹽例議處

分 陝之漢中川之夔保其禁特嚴

一私茶私鹽經過境內如實係因公出境之員即于查察案內據實確查聲明准其免議如並非因公出境混行詳請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並未確查代請免議者罰俸一年

照越境與販官司引據例發附近

潛出邊境引越開律從重論

失察降一級留任不係專司查緝官員失察家人子弟與販並無知情故縱者免議

一官給茶引付糜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其數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官買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暗茶別置由帖付之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符或有餘茶者聽令開賣茶畢即以原給引引赴該管官告繳該府州縣俱各

私茶每斤罰銀五斤者照見行私鹽例

押發充軍

一凡與販私茶潛往邊境與外國交易及腹裏販賣與來京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運知情欺蒙牙保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近邊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個月文武官員縱容子弟家人軍伴人等與販及寄借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降

私茶

一級調用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
巡捕等官自行與販私茶通番發近邊在
西寧甘肅河洮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
發附近各充軍

一儲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
俱開附近地方充軍若店戶窩贖一千斤
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照罪照落

發落

一以茶開禁買賣應會與每茶二千斤准

帶附茶二百四十斤今議茶地方官領船
票開明該商引具數不得身給即票收茶
其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員及附茶
斤驗放不許藉詞難知於引引之外有搭
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
即行查拿照私鹽雜治罪查驗地方官縱
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至五司總督茶
斤如有地僻引多難帶不能行銷者商具
呈該司詳報甘撫行令在實司分照數查

鹽發賣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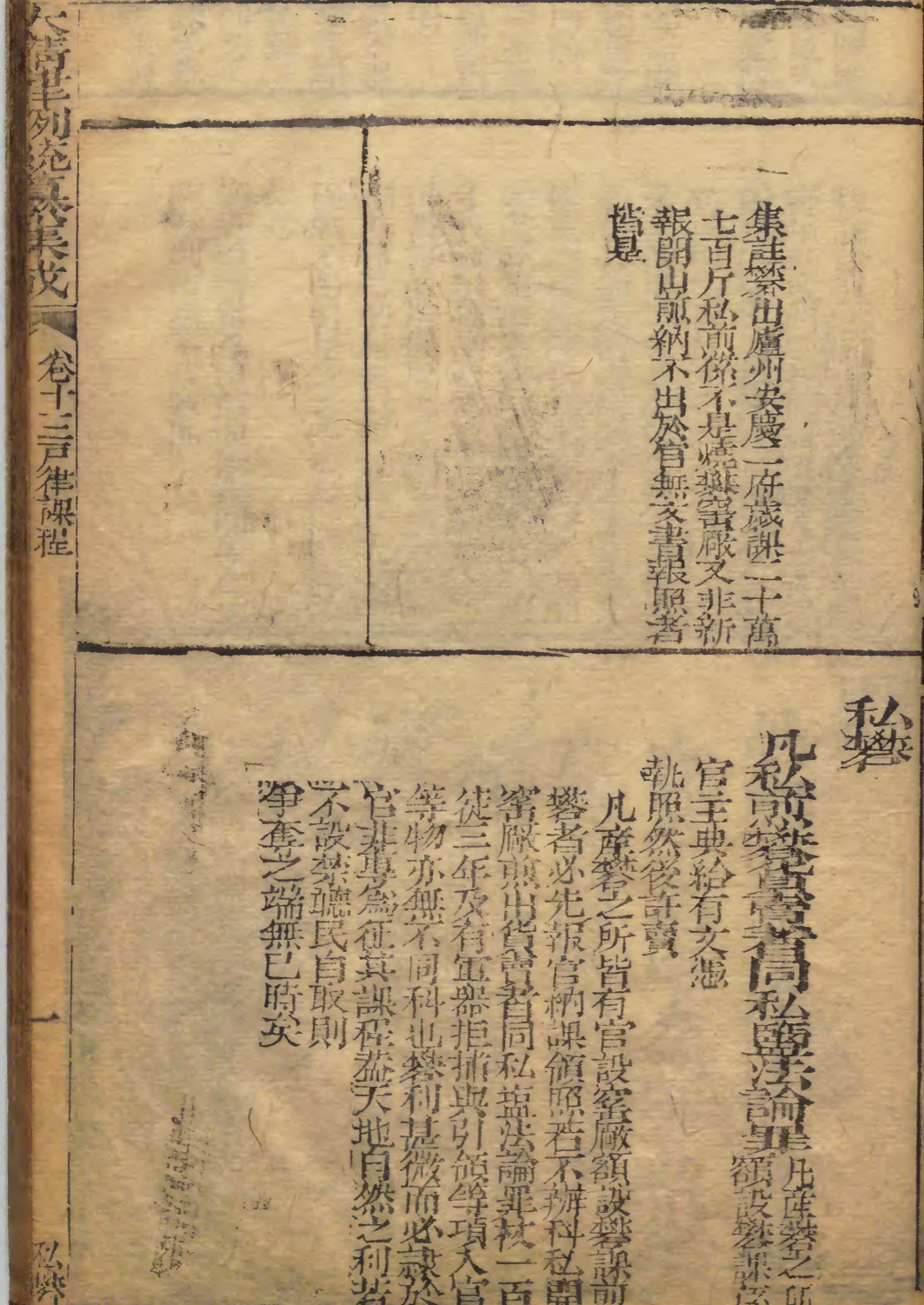
私鑿

凡私鑿者論罪

凡產鑿之所
額設鑿課係
官主典給有文憑
執照然後許賣

凡產鑿之所皆有官設鑿廠額設鑿課
鑿者必先報官納課領照若不辦科私開
鑿廠煎出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
徒三年及有軍器拒捕與引領等項入官
等物亦無不同科也鑿利甚微而必隸於
官非專為征其課程蓋天地自然之利若
不設禁聽民自取則
爭奪之端無已時矣

集誌鑿出廬州安慶二府歲課二十萬
七百斤私煎係不是燒鑿密廠又非新
報開出煎納不出於官無文書報煎者
舊



官司隱匿
稅課見人
戶虧免課
程
官船計關
希圖免稅
見同前
田宅不稅
執見典賣
田宅
官豪不服
盤驗見關
津留難
許稱執要
希圖免稅
見多乘驛
馬

輕註貨引之制會與不載集解云舊制
府州縣城門外各置查引帖人如有容
貨入城先引帖照驗收稅如見在貨
物與引不合者送官問不知何據箋釋
又謂節商人之路引更附會不合若貨
必有引則比貨皆同中虛之法恐無此
擾累之理諸註皆謂引至也則應請酌
如善經中出靈之解矣然白不引引亦
于義難解切謂引當是客商報貨之單
弔當見俗解提取之意謂客貨一到巡
攔人即應弔其貨引報稅若已入關門
而猶不弔引是縱之匿矣故同匿稅法
俟考

輯註曰務官是言落地稅非關稅之比
關稅則言漏不言匿也

匿稅

凡客商匿稅不納課者管五十物貨半入
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貨充
賞務管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
稅法商人關門必先取官置號單○若買
備開貨物憑其引引照貨起稅

徵錢一半入官

客商之貨應納稅若匿其貨稅不納課程
而私賣者管五十貨物一半入官若出於
告發者於入官物內以十分之三充賞告
人務官攔自獲者不賞以其職分所當

擅給批帖
影射入貨
見詐冒給
路引

擅出批帖
懸送貨物
見擅用調
兵印信

被災地方
米船過關
免稅見檢
踏災傷田
糧

免稅米船
偷運別省
加倍追出
見同前

若所漏之稅為數無多分別議罰免其究治

集註攪擾之事非一或搶奪或誣騙或恐嚇或詐欺隨犯引擬據會云把持攔截無難依市廛把持木律有賦依刑律豪強求索論

條例

然也古制貨必有引貨入關門而不帶引與匿稅同罪○若買牛馬騾驢之類則應稅契不稅契亦如管五十之罪追徵半價入官

一京師及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皆令客商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在案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地方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一屯莊舊例人賣馬者俱令在屯莊所隸之

州縣上稅方准發賣其民間馬匹或賣與旅人或賣與驛站或兵民互相買賣俱報明地方官上稅存案如不上稅不在案而私自買賣者依律治罪追價一半入官

各關收稅商填循環稽查等簿崇文門左翼右翼限開期未滿一月前赴部請領坐櫃廳天津關限開期未滿兩月前赴部請領張家口殺虎口歸化城山海關限開期未滿三月前赴部請領揚州江海淮安許墅臨清北新浙海鳳陽蕪湖龍江額開九江限開期未滿六月前赴部請領太平毋海關限開期未滿九月前赴部請領如請領違限及開期已滿冊稿未到擅用本關印簿登填照例嚴參分別議處戶部則例

輯註停請居停也方言販停貨物日場
 貨言客商將船船貨物私自停場于沿
 港所在土商牙儂之家藏匿不報官也
 上言船船到岸即將貨物盡數報官正
 恐其停場之故下言停藏之人同罪其
 義甚明爰釋諸書皆誤以停場作泊船
 解殊謬
 輯註此亦匿稅也而罪罰甚重以海客
 泊船貨多利大且寓議察外番之意故
 獨嚴之
 輯註前匿稅條以入官十分之三充賞
 告人與此不同以海船貨多價重故定
 賞二十兩卽告獲入官之貨不及二十
 兩而亦賞之則誠察者多而隱匿者懼
 也
 宗掌此論不用心催辦年終比附上年
 課額着落賠補律也

大清律例 卷十三 戶律 課程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大船到岸即將貨物盡數報官
 抽分查獲場港土商牙儂之家不報者杖
 一百雖供報而不盡實罪亦如之不報與報不盡之
 物貨盡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
 銀二十兩
 泛海客商所販皆外番之貨其船大其貨
 多必盡數報官照例抽分若停場於沿港
 土商牙儂之家而不報者杖一百雖經供
 報到官而隱漏不盡者罪亦如之其不報
 不盡之貨物魚目混珠入官停藏之人同杖一
 百之罪若有人首告或連人獲送者官給

船商匿貨

海內採捕船隻如州縣官隱匿一隻者
罰俸半年五隻至十隻者罰俸一年十
一隻至十五隻者降一級留任十六隻
至二十隻者降一級調用二十一隻至
二十五隻者降二級調用二十六隻至
三十隻者降三級調用三十隻以上者
革職仍將所隱匿船隻計實應徵稅銀
俱數賠補

賞銀一
十兩

輯註今各州縣所征額外各項雜稅亦
是課程并有即名課程者

輯註如一商人歲額辦課一千兩未納
一百兩是一分未足如魚戶歲額辦課

一兩未納一錢亦是一分未足
輯註各官辦課有額應以額數為考成

分數何以比附上年課辦不足額必應
論罪若上年不足又可比附平勃謂人

戶有額經營官無額人戶有增減則官
課有多少不能定額也故以上年為準

虧兌字義與不足不同亦以十分論與
以十分為率不同而下着落遺補還官

與追讓納官不同其義可見似應以上
年之數作十分論罪而遺補亦止着落

各官非追征人戶也後考
輯註兌字取上缺之義

輯註如催頭所收人戶課程侵欺借用
亦是監守自盜故加圖以繩承上二節

攬納稅糧
倉庫門

合屬地課程

凡民間遺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
納齊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管

四十每一分加二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
○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

官不行用心催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
虧兌欠缺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管五十每一

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屬課程着落追補
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不附簿侵欺

還官。若官吏入役人戶隱瞞不附簿侵欺

人戶虧兌課程

言既不言官吏而但曰若有其義可知

專管鹽務之運司提舉分司大使欠課不及一分停陞罰俸半年一分罰俸一年二分降職一級再多按分遞降一級俱職罪督催完日開復六分以上革職兼管鹽務之州縣府道藩司欠不及一分停陞一分以上降俸一級二三分降職一級四五分降職三級六七分降職四級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八分以上革職巡撫監政欠一分罰俸三月二分罰俸六月三分罰俸九月四分罰俸一年五分降俸一級六分降俸二級七分降職一級再多一分遞降一級俱停陞戴罪督催完日官不及一月免議奉後大使限一年全完運使提舉分司限半年全完限滿不完分司大使照州縣地丁例處分運使提舉照布政使地丁例處

備者盡計賦以學貞論

聖朝商稅課程之大者諸色如稅務河泊等官所征一應雜稅皆是歲額有數限於週歲之內照額辦足若諸項辦謀之人至年終交納不齊足者以額辦之數分作十分為率除納過外如一分不足管四十分等至五分以上罪止杖八十合納之課依數追征○其經營諸課程等官亦以一年為會計之期若不用心催辦至於年終比附上年所征課額有虧兌者各計所虧之數亦以十分論罪虧一分管五十加等至六分以上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若落各官追補還官○若有經營經收者將已納課額隨時或侵欺入己或私自借用等情計以監守自盜論

條

分州縣限一年司道府州限半年限滿不完不及一分州縣降一級留任再限不完降一級調用司道等停陞降職一級一二分降三級調用三四分降四級調用五六分降五級調用七分革職巡撫監政限二年限滿不完不及一分停陞一二分降職一級再多二分遞降一級完日開復接任官以到任日起分別扣限限滿不完以初奉例處分其兩廣征課雲南督餉兩浙代征另有章程不在此限其經征課項全完照地丁錢糧例議敘銷引員并欠一分停陞二分降俸一級三分降俸二級四分降職一級戴罪督銷限一年銷完限滿不完原欠一二分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三四分者降四級調用初欠五分降二級調用六分降三級調用七分降四級調用八分革職不完照銷開復任內唯軍功錢糧

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營各官分數議處外其各商名下應完課作十分欠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板欠一分者柳號一個月責二十板欠二分者柳號一個月半責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柳號兩個月責三十板欠四分者柳號兩個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柳號三個月責四十五板以上欠課各商題悉之日扣限一個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此例柳責如於柳限內照數全完者釋放免

奸徒詐稱勢要免稅

八戶

八戶

八戶

見多乘驛
馬
糧給批帖
影射入貨
見詐冒給
路引

級紀佳其抵銷其有私派勒銷者革職
司道府未經查報降三級調用
一級調用巡撫降一級留任
題明私自那撥該管官各降一級調用
部運廷或申報錯誤等情該管官罰俸
一年
一年巡撫罰俸半年

道光四年二月 日奉

上諭韓文綺奏許揚兩關各情形一摺前因
各省開口百弊叢生虧短日甚降旨令各
該督撫察看情形詳加核議茲據韓文綺
將該省之許暨開及揚州由開二關體訪
利弊列款具奏所有該關開設委員並分
查家人每與丁胥通同一氣分肥飽餽嗣
後委員務擇持正廉明每關各派委員半
月一輪更替在關稽察各稅家人亦各
酌定各數不准濫派

汰以杜影射至商船貨稅偷漏隱匿例有
緝自之條若藉此橫征且有以正作罰累
商二說莫此為甚並着嚴行申禁如有漏
稅照例示罰毋許增多應罰商船立即押
令貨主查改行不得勒指扣留俾便行
旅又漕船真糧聲空例准攜帶土宜困丁
舵等項類應嚴在於例外多帶致多漏
匿嗣後着或成扣運糧道督運員等認真
查察倘有違例任意夾帶一經查出即將
本犯治罪領運各官分別議處再暗補虧
短許開審仍照增光二年新例各按各任
月日核算賠多揚開經在月分長短不同
着每年以三四五九十一等月為旺月
定征六成以六七八十二正等月為衰
月定征四成過閏隨征計算旺月額數稍
多衰月額數較少如任內無虧前後任不
得難辦設任內有虧自行彌補不得設卸
前後任庶賠次可期着各不欺情形短出

責如加限滿日仍全未完納除杖責外將該
商咨參革職并帶徵等項俱以引銷抵欠
六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二年所欠課項限
四個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
六個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
個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限十
個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
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鑰查
家產如限內全完革職商人免其杖徒倘逾

限不完節該將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徵等項
著落官商家產變抵
一管收稅課錢糧倘有隱匿加倍著追如接收
官不行清查上司不行轉報題者俱著落分
賠
一在京在外官員眷口船隻過關除無貨物照
常驗放管吏人等毋得任意需索外如有奸
牙地棍假稱京員料道名帖或京員子弟執
持父兄名帖討關夾帶貨物徇免稅者該

該撫仍當隨時督飭各員遵照章程
實力奉行毋得視為具文以禮權務欽此

管關員即行查拿究治如該管關員不行詳
查明知贍徇例議處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十四目錄

一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輯註強奪產者即估計所值不及應還本利之數亦杖八十惡其強奪也畜產之價未過本利則無餘利可追然本利應償而畜產不應強奪故註云聽贖不追也

輯註準折人妻妾子女節承上豪強之人而言準折者謂將他物準照其數而折作錢債以還之係兩相和同之事非由逼勒也然在他物如畜產之類則可至準折妻妾子女其人甘于離散骨肉則豪強之聲勢可以想見雖口和同必非不心雖無逼勒必非得已也

輯註律不曰以妻妾子女準折還債而曰準折人妻妾子女其義可見故既坐罪給親而債亦免追以倍罰之由

惡棍誑言
欠債逼寫
文券見恐
嚇取財

輯註強奪者亦為準債而非謂效占而奪也故止加準折罪二等觀下姦占婦女者有因而兩字其義甚明姦者姦宿占者占為妻妾或配與子孫弟姪家吹皆是占也

輯註或謂強奪而配與子孫弟姪家人應依姦勢之人強占其家妻妾律坐絞非也兩律之罪相等而所因不同彼原為強占而檢奪此先為準債而強奪既奪之後因而姦占也

竊按此條雖有強奪之事而岬起私債情非檢奪可比故罪止杖責不言殺人者蓋雖強奪畜產知有殺傷自應仍以闕殺故殺木律科斷觀奪律內與人

盜向妻妾
負欠錢債
見檢所

卷十四戶律錄債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與官財

物者不必多取餘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

計贖軍八十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折

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並杖九十每

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兩以上違三月管二十每月加一等罪止

管四十五兩以上違三月管三十每月

加一等罪止管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管三

十每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來利給

手。若豪勢之人於違約不告官以私債

強奪去人等重罪者杖八十無多取餘利

若估所奪畜債還來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

杖八十職論罪止杖一依多餘之數追還主

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論強奪

者加二等杖七十徒四年而姦占婦女者絞

監候所準人給親私債免追

放債與官以通緩急之用取利之中有相

濟之義然必有來人之急而罔利無度者亦必有違欠違約負賴不還者故立此禁限也凡民間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者每

違禁取利

問毆或勾捕罪人因而奪取財物若有
殺傷各依該開論可見衅出有因似不
得概擬搶奪殺人之罪身奉律文其義
甚明惟強奪妻妾子孫之罪重于強奪
畜產若有殺傷又當臨時按其情節輕
重酌量科斷

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如借當銀一兩每
月止許加利銀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
一利如借銀一兩按每月三分取利至
三十三個月以外則利銀已滿一兩與本
相等是謂一本一利雖年月之多不得復
照三分算利即五年十年亦止還一本一
利此債當取利之禁限也如違此禁限而
取利三分以上及積算利錢過於其本者
笞四十仍計三分之外及過於本錢之餘
利坐贓論罪三十兩笞五十則贓罪重於
笞四十應從贓論至八十兩以上罪止杖
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之內舉放錢
債與部民典當部民之財物所取之利雖
不違禁亦杖八十若違禁多取利息及過
於原本則照前節計其餘利矣不在法論
有祿人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應杖九十
則贓罪重於杖八十應從贓論至一百一
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追償

利給主總承兩節言之既已違禁即屬取
與不和故並給主其民間私債必有歸還
期約其負欠私債有故違原約之期不還
未至三月弗論至三月者以所欠多寡分
三項論罪每一月加一等五兩以上笞一
十罪止笞四十五兩以上笞二十罪止
笞五十一兩兩以上笞三十罪止杖六十
三項皆至六個月以上為罪止之限並追
本錢並應得之利給主○若豪強勢要之
人私放錢債因其違約不還不告官司而
恃強奪去欠債人之孳畜產業者杖八十
若估所奪畜產之價過於應還本利之數
者計所多餘之物坐贓論如至七十兩則
重於杖八十應從贓論依所多之數照追
還至不言准折還畜產業者所欠本利原
應償還畜產價值相抵彼此情願自弗論
也○若欠債人之妻妾子女則非畜產之
比可以准折還債者其家私以私債為準

乾隆五十年三月奉
上諭放債之人潛赴任所追索往該員呈明
上司究辦倘隱忍不言即致被逼索釀成
事端亦不准官為辦理等因欽此

借債不還致中人押候身死從重照本
應軍杖部議有職人員不准納贖斥革
折責發落乾隆五十二年廣東張耀廷
案

霍山縣嚴崇壽私債懸利拆廟毀像一
案查嚴崇壽始則違例折扣借放錢文
繼因僧添充無力償還勒令將廟屋田
地抵欠毀廟毀像開平基地殊屬不法
如將該犯照多取餘利計贓問擬止于
杖罪不足示懲若照強佔官民山場律
擬以杖流該犯究係利債滾拆並非自
自強佔情罪尚覺有間嚴崇壽應照強
佔官民山場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僧添充拆廟毀像實屬空門收贖
勒令還俗杖一百枷號一個月

以兵丁生
息銀兩軍
利放債單
出納官物
兵民違禁重利放債文武官查察有職
族長首報均每案紀錄一次文武官知
情縱容降三級調用失察及有職族長
失察均罰俸一年如族長首告文武官
捏作查出說報降二級調用
兵丁重利放賬本管官降二級留任自

大清律例統纂卷十四律錢債

折欠債人之妻妾子女雖非強奪亦必有
逼迫不得已之情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由強奪而姦占婦女
者絞人口給親私實免追此二句承上準
折強奪而言

條例

一聽選官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
赴任所取債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量職債主
及保人各枷號一個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在城及步軍統領衙
門前起卸院外不赴軍衛衙門而越巡

撫司道官處管理及輒具本狀奏請者俱問
罪依越
案未行私債不追
嘉慶六年修改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佐
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族印子銀者係佐領驍
騎校照流三千里之例枷號六十日係領催
照近邊充軍例枷號七十五日俱鞭二百夥
同族印子銀者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枷
號四十日鞭一百如非在本佐領下舉發重
債取兵丁錢糧及兵人違禁尚八族等

違禁取利

有違

行察出者免議故縱者降三級調用見
中樞政考

刑部議覆旨撫 奏馬廷壁等舉放重
債逼死靈邱縣知縣張有蘊一案將馬
廷壁比擬軍民人等因事逼木管官致
死減擬杖流奉部改擬發黑龍江為奴
照例刺字在署坐索之武寧計餘利坐
贓科斷罪止管責應不計贓即照坐贓
滿貫律杖一百徒三年乾隆四十八年
四月奏奉

旨依議欽此

以貨物抵
與部民見
在官求索
借貸人財
物

非禁外多取餘利業已計贓減一等治
罪其違禁取利者若除去應得之利止
以餘利科斷反覺火平故將應得之利
及多取餘利全數科算乾隆三十一年
部議

部駁貴州桐梓縣署海鄭乾彰聽從溫
其海搶奪牛隻毆傷事主張祖超身死
一案溫其海因張祖俊欠銀無償起意
邀同鄭乾彰等借往張祖俊家用斧劈
開牛欄拉取牛隻致將欄阻之張祖超
毆傷致斃鄭乾彰雖屬強橫但究因其弟
張祖俊負欠不還所致與匪徒懸空搶
奪者迥不相侔且檢閱供招溫其海原
供搶牛實銀抵欠又張祖俊供稱張祖
超趕出牛隻是公共的欄阻不依等語
是該犯之搶牛實為抵欠而張祖超因
係公共牛隻不允償欠互相爭鬧致被
毆死情節顯然今該撫看語內不將此

卷于四戶律條後

放雙印子長短錢扣取錢糧者照詐欺官
私取財律計所得餘利准竊論利銀均勒
追入官佐領驍騎校領權等代屬下兵指
扣錢糧保債官佐領驍騎校革職領權鞭一
百其指來保債之人照違

制律鞭一百自行首者免其治罪所欠債目免

著違禁之醫醫文武各官俱分別議
處旋從領月仍將有無放債之人出具
印結呈報該領按季加結呈報欽此

嘉慶十五年
修併

一監臨官於所部內舉放錢糧與財物者
即罪禁外多取餘利亦按其所得息照將
自己貨物數部民多取價利計贓准不在
法論強者准在法論不在法論各者折半科
罪律減一等問罪所得利銀照追入官違
禁取利以所得月息全數科算不在法論
強者准在法論將所得利銀追出餘利給
主其餘入官

違禁取利

等緊要供情敘入即將斬刑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其海依為從犯職有傷例擬絞監候是畧其解索索債之由遂定以搶奪殺人之罪設遇恩空糾搶致斃事主之案法無可加轉致漫無區別等因駁經改將鄭乾彰改依共毆人致死律絞候溫其海依及傷人杖八十徒一年完結乾隆五十九年案

嘉慶一十二年三月初五日奉

旨富勒渾着依擬絞監候秋候處決吳進喜以為民太監聚有妻室違例放債以致外間傳有西霸天綽號其向富勒渾索欠時即有知不還錢定將伊針刺下體之語特強威嚇情殊可惡刑部僅擬以滿杖不足蔽辜吳進喜着重責四十板發往吉林給披甲人為奴餘依議欽此

輯註坐贓滿數杖一百徒三年本法減三等故註曰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劫盜律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稱准者至死減一等本法又減一等故註曰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輯註言有顯跡者所以別於誣言也

輯註按倉庫財物言被盜賊劫奪罪不貼此但言盜賊費失則雖被劫亦所勿論蓋受寄人物與主守官物固自不同也

集註費用猶欲補償若詐言死失則欺罔更甚故罪有輕重

一內地民人概不許與土司等交借債如有違犯將放債之民人照偷越番境例加等問擬其借債之主苗節與同罪

一放債之徒用短票扣折違例巧取重利者嚴拿治罪其銀照例入官受處之人許其自首免罪無追息

一凡內地漢奸潛入粵東黎境放債盤剝者無論多寡即照私運土貨例除實犯死罪外俱開釋免罪其放債者不必追償

嘉慶十二年續纂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他人財物產而輒費用者坐贓以贓致減一等罪止杖九十詐言死失者准竊罪律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竊論減一等罪止杖一百遺物還其被水火盜賊焚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若受計財首而隱匿不認依誣騙律如以產業轉寄他人戶下而為所賣失自有詭寄盜賣本條

凡受人寄託之財物產而輒費用者猶有償還之心非遂乾沒之也故坐贓論減一等若詐言死失者欺騙而隱匿之有盜之心矣故准竊論減一等蓋受

費用受寄財產

遺失誤毀
私物見棄
毀器物稼
穡等

用幼私擅
用財戶役
明

冒認人財
物匪切盜
論見詐欺
官私取財

盜死無親
屬遺物入
官見私至
牙行埋頭

輯註按周禮凡積貨賄告于土旬而累
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此其遺意
也
輯註前節得遺物無主識認即全給此
獨得埋藏之物自是無主者亦應全給
故並聽收用

輯註按唐律于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
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
等解者自有土之地合與地主中分故
隱而不送計合還主之分論罪此官私
地內亦猶他人地內也特改舊法者謂
官司之地雖皆有主而埋藏之物則不
知其主若責其送官恐啟冒認妄爭之
端故除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外其

大清律例卷之四十四 戶律錢債

條例

寄之物原在其家與取諸外者稍有不同
故坐贓准盜皆減一等並追物還主不費
用及詐言死欠二項言其所寄財物產
若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病死各有蹤跡可
據者勿論不坐罪亦不追賠
事出不測非受寄者之過也

-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
得相容隱之親屬遺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
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價值物
還主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還官私
物有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責責一
半給還失物人如三日內無人識認者全
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罪止杖一
追物人物減坐贓論罪三年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
若無主若無王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
物者並聽收用若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
物非民間所宜有者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

得遺失物

餘物並聽收用也

軍營遺失馬匹獲馬之人隱匿不稟私
行乘騎不行給還失馬之人者滿洲蒙
古兵丁鞭五十綠旗兵丁細責四十棍
仍捕箭游營如敢私行屠殺或偷賣與
他人者斬○兵丁路見他人遺失兵器
卽拾取稟官查問給還如見物不拾併
將所拾之物不行給還者滿洲蒙古兵
丁鞭四十綠旗兵丁細責三十棍均插
箭游箭並見中樞政考

其物入官

遺失之物必有其主得之者限五日內送
官官物盡數還官私物有人識認半賞得
物人半還失物人三十日內無人識認物
主不可踪跡則應屬之得物人故全給也
如五日外不送官係官物坐贓論私物減
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還失主若無
主認自全入官矣○地內埋藏之物如金
銀之類謂無主者也不論官私地內掘得
之物並聽收用不必報官若掘得古器鐘
鼎符印異常之物則應送官以非民間所
得有也違三十日之限不
送官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大清律例新增統纂集成卷十五目錄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市廛之事唐律在雜律中明分出各籍而增改焉

市廛之事唐律在雜律中明分出各籍而增改焉

國朝亦仍其名以易之地曰市市之邸舍曰廛皆言牙儉所犯也

牙帖者有定額由布政司鈐印頒發地方官查係販賣良民本身並非生監者取具鄰佑及同行互保各結准其充補倘有預冒朋充竊開總行恃強倚勢巧立兼包頭籠頭等項名色勾結盤踞分別治罪又牙行有把持爭奪擾累商民私立行規高擡時價等弊並追帖治

大清律例集解卷十五

大清律例集解卷十五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簿附寫逐月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山陰市蕪姚 潤纂輯

少威胡 熙 增輯 山陰梁卿周廷杰 雲嗣李 鴻 泰核

私充牙行埠頭

罪又牙行額內有事故敗業及消乏無力承充者官令追結隨時另募頂補更換新帖總不得於額外增添其有新開集場必應設立牙行者確查籍報核給地方官朦混請增及徑行濫給並侵蝕稅銀等弊分別參處並見戶部則例

地方官濫給牙帖以致拖欠客本及不用可頒牙帖自己用印私給者並降一級調用上司不行查參州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半年

平生意
占百姓行
業見出納
官物有違

乾隆五十一年刑部奏准凡各處船埠馬頭往來客商務必設行寫號不准私相攬雇其紅戶之是否誠實有無匪夥責令紅行出具攬票如中途或有局騙偷盜情事一面嚴拏匪賊一面先將所失財物着落該行賠補仍計贓治以窩留竊盜之罪

官查照 其來歷引貨 若不由官選 稅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營五十 革去

凡城市集鎮貿易物貨去處則必有牙行各路河港聚泊客船去處則必有埠頭此二項人皆客商貨物憑籍以交易往來者也有司官必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彼車身家自知傾置而無非分之為誑騙之弊即或有之亦有產業可以抵還無虧折之患官給印簿附寫查照則客商貨物若有所稽查且可以防意外非常之變此立法之意也若不由官可選充而私充牙行埠頭者杖六十並追所得牙用入官若官牙埠頭容隱私充者營五十各革去另召有抵業人充應

條例

一凡客店每月置簿一本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起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覓數移招召其父兄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認者入官

一族民遇有喪葬應憑本家之便雇人擡送不許作私分地界霸佔打擾分外多取雇值如有恃強擺奪不容本家雇人者立禁枷號

牙行侵欠
客賬見把
持行市

牙行邀截
客貨見同
前

秘用他人殷實戶名領帖冒充牙行依
違制律滿杖枷號一個月乾隆五十年
江西案
奸究之輩捏稱牙行于良民買賣混行
索詐該地方官不時查拿從重治罪如
失于查察罰俸一年有徇縱者降二
級調用受賄者以枉法從嚴論

差舡派撥
埠頭扣稅
官價見多
乘驛馬
充作埠頭
包攬邊疆
見私出外
境及違禁
下海
運河一帶
用強包攬
見失時不
修隄防

矜監胥役更名捏姓認充牙行地方官
查實卽行追帖勒令歇業如地方官不
行追帖失于查察者罰俸一年徇縱降
二級調用受賄者計贓以枉法從
嚴論處分
舖戶不許私分地界違禁把持及私將
地界讓頂充有犯除照例治罪外地
方官照前一例分別議

舉貢生監概不許充牙行見禮部則例

兩個月杖一百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
查換帖若有光棍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
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
商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
違同徇縱者二分參處

一京城一切無帖舖戶如有私分地界不合旁
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讓頂若干方許承頂
至發賣酒舡等項貨物車戶設立名號獨自
霸攬不令他人攬運違禁把持者枷號兩個
月杖一百

一各處關口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
等行合夥朋充盤踞上下遇有軍戰廣貨小
船起卸輒敢恃強代攬勒索使用以致擾累
客商者該管地方官查拿照牙行及無籍之
徒用強邀截客貨例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一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更
名重役例杖一百革退如有誣騙客貨累商

矢察者罰俸一年徇縱者降二級調用

久候照光棍預冒朋充霸開總行例柳號二
個月發附近差軍若該地方官失於檢察及
有意徇縱交部分別議處受財故縱以枉法
從重論

斬計或貴或賤是不平之罪是虛賊
故坐賊論至於入已即是詐欺之賊故
准竊盜論

贖註如竊盜人衣服什物受人緝匪
玩之類皆須估計所值之數
定罪增減
人必知時值未有失錯誤
致有輕重自屬有意增減故以
論若竊盜本值一百二十兩
增一兩則絞矣枉法贖本值七十
是流罪增一兩則絞矣
死犯人必有行賄求減餘家必有
求增之事故特嚴之至死不減也
輯註會典一應貨物皆有一定之價
悉畢載仍月取時估非限定也

示亭云私扣牙錢入己者依此律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貴為或以賤為
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
十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
入己者准竊盜論
其為罪之
罪人估贓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價輕受事主
之財估價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行入即牙人諸色貨物之美惡時價之高
低以行人評估為准故口市司或估賤為

大清律例彙編卷十五戶律市廛

市司評物價

查估不實

見擬斷罪

罰不當

工程物料

照時價見

冒破物料

物價並依

時值聽從

民便見錢

法

凡各州縣平糶倉穀若有奸商勢家串通牙蠹捏名零買囤積射利者按律治罪地方官奉行不力照例議處見戶部則例

條例

貴或估貴為賤致令物價不得其平者計所估貴增賤減之價坐贓論罪若於中作為奸弊將所增減之價入己者准竊盜論至死減一等免刺。○犯人有應計贓論罪者其為估賤不實以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聽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故出入罪從重論

一五城平糶米石時如有販賣收買官米十石以下者將販賣之入在于該廠地方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收買舖戶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米石仍交該廠另行糶賣手石以上者販

影射吞借
倉穀見私
借錢糧

賣入枷號兩個月杖一百舖戶杖九十如所得餘利計贓重于本罪者計贓治罪各舖戶所存米麥雜糧等項每種不得過二百六十石逾數囤積者照違

制律治罪

若非囤積居奇係流通糶者買無論米石多寡俱聽其自便不在定限一百六十石

之其收買各倉上米黑豆不在此例
嘉慶六年修改

十一年復
奉 頒修

一凡京城粗米概不准販運出城如鄉民有進城買細米食用者二石以內准其出城一石

以上即行嚴禁如有逾額販運照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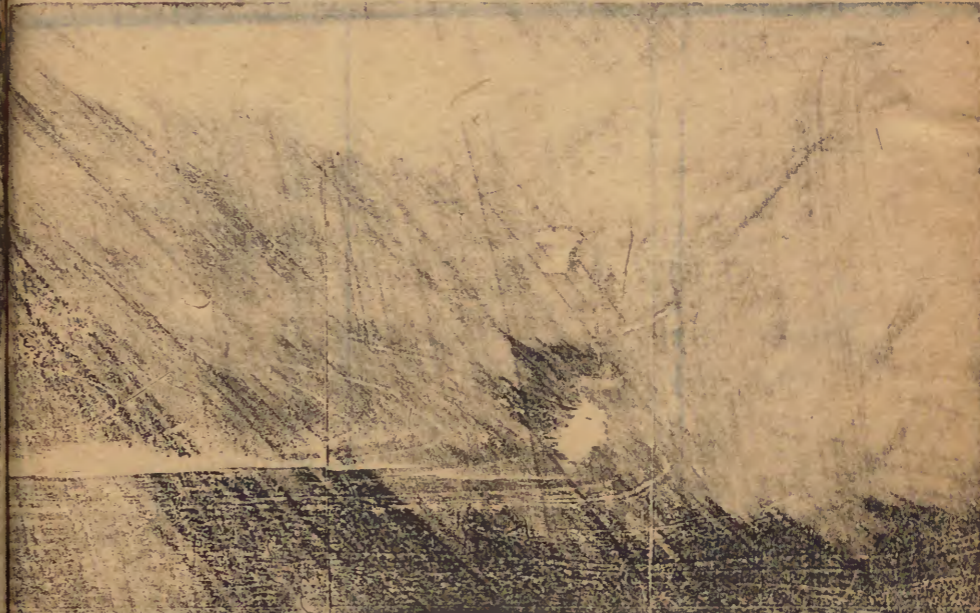
制律杖一百若一年之內偷運細米出城至一百石

以上者加枷號兩個月五百石以上者枷號

兩個月發近邊充軍二千石以上者枷號三

個月發邊遠充軍各杖一百米石變價入官

嘉慶十九年
續纂



把持行市

輯註凡把持行市則公然恃強以取利
通同為姦則暗地作弊以謀利情雖不
同而皆攔害市廛故其罪同
集註前二節是未得財未節是已得財
若所得之財輕於前罪者仍依前杖笞

凡買賣諸物兩不同而把持行市取其利

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其為姦計賣之物以

裝為貴買之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竟

人有所買賣者以低昂比價以相欺亂

而取利者惟情非杖四十。若已得利物計

贓重於杖八十者准竊盜論以本罪科

之

兩不同謂使買賣者皆不知情願之意
與下把持二句語意相承如已買物則把

把持行市

攔納稅糧
倉庫門
把持攔截
商稅具匿
稅

持賣者知已賣物則把持買者即俗所謂強買強賣而又不許他人買賣也故曰專取其利凡市集買賣諸物致使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高下其價不許他人作主自專其利者及販買鬻賣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已物則高其價而以賤為貴買人物則低其價而以貴為賤者並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故以已物之價高下比並以惑亂買賣之人因而干中規販牙利雖非把持其情可惡故笞四十○以上二節內把持行市者曰專取其利通同為姦者曰買賣貴賤在旁比價者曰惑亂取利則此三項皆有分外多得之利物也若已得利物即計以為贓准竊盜論前二項之贓罪重於杖八十後一項之贓罪重於笞四十則從盜科斷免刺至死滅一等

銅鐵等物即是違禁有犯照軍器出境者絞

凡外國貢使來京領賞後在會同館開市或三日或五日惟朝鮮琉球不拘限期概不許收買史書兵器及一應違禁焰硝牛角等物具禮部則例

交結外國
互相買賣
見租諸姦
細

貢使不許
沿途買賣
見多支厚
給

條例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居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加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一凡外國人

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販賣交易案作布疋等項立限交還如餘貨及故意延騙勸違人至起程日不能清還者照賭律治罪仍於館門

外國入貢
經過街市
私通買賣
見多支廩
給
外國貢航
到岸接買
番貨及為
收買違禁
貨物見私
出外墳及
違禁下海

廣東洋商嚴照平拖欠夷商貨銀二十
八萬九千餘兩將嚴照平革去職銜發
往伊犁當差查封家產不足之數據原
保行商蔡世文等情願分年代還並先
於開稅盈餘銀兩內照所欠之數先行
給與夷商收領再令各商分限繳還歸
欵至歷年該關監督並交副議處乾隆
五十六年案

御諭照前加虎等處六年修改

首枷號一個月若不依期自及誘引遠人潛
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皂各人官舖行人等
以違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所在該管官
司委官關防督聽與軍民人等兩項交易
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等將遠人
好明貨物包收過令減價以賤易貨及將一
切貨物頭項收取費用錢方許買賣行主

使入問發附近地方屯軍聽使之入減至
使二等差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察問治
罪

一各處客商輪船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
強邀截客商者不論有無詭賂貨物尚罪俱
枷號一個月如有詭賂貨物仍追比完足發
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發附
近屯軍

一凡

光棍把持
詐害客商
見盜法

刑部議復浙撫王 咨平陽縣民陳亞
仁等私禁炸絲鳴鑼進打毀船貨致
客入毆傷伯懇自縊身死一案陳亞仁
等私禁販運私時值官禁已開嚴陽
伯懇因妒性不能久貯待告同議私禁
之朱月侯允其起運陳亞仁以伊首先
議禁朱月侯專主賣情思欲阻撓洩忿
即雇乞丐與同相鳴鑼集眾鳴金上學
運等期阻撓石擲擊及用水潑灌致將
船蓬擊破潑潑如絲以致船中過半客
民毆傷伯懇忿急投河身死實屬
逞兇無故擾害情殊可惡未便僅照威
逼入致死問擬絞刑擬擬陳亞仁一犯
應請照兇惡棍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
良人發遣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當
苦差而刑刑瘴發四字事犯雖在嘉
慶二年四月二十二恭逢

恩詔以前但該犯行兇擾害情節較重不准

援滅與國相離非商同攔阻亦未下手
行兇但受雇打鐵管馬助惡生事應請
照陳亞仁遺罪上減一等滿徒二年嘉
慶二年八月 准咨

以兵丁生
息銀兩
百姓行業
見出納官
物有違

此條如當該有司官不敢犯其錢及行
財賄者革職

採買部派
物料日賦
役不均

地方官不行查察俱革職兼轄官降一
級調用統轄者罰俸一年至此等事發
差官稽查若徇隱不據實回報者亦革

低價買物
見在官求
者借貨人
財物

多代衙署
器物見有
司官吏不
佳公麻

大小各衙門凡公私所需貨物不得輕
向牙行私取即有辦差心須秉公提取
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私取者照縱
役犯贓例革職失于覺察照失察衙役
犯贓例議處處分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
領本生理霸佔要地關津倚勢欺凌不令商
民貿易事發將倚勢欺凌之人擬斬監候
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項質
易霸佔要地關津恃強勒索地方者亦照此
例治罪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
勢霸佔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
該革職者本犯枷號三個月鞭一百本犯

私去首照光棍例治罪王貝勒貝子公大臣
者俱交與該衙門照例議處官員家人
職大臣官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禁之
該地方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
易不得克用牙行縱役私取即有辦差必須
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
部分別議處其衙役照牙行及無籍之徒用
強霸斂索者不論有無誣賄貨物例枷號

指稱添換
器物派累
兵民見有
司官吏不
任公解

府州縣等
衙門不許
在本官地
方購買紳
緞等物詳
見在官求
索借貸人
財物條

見違禁取
利
見欠私債

客商不許
赴京奏告
負欠見越
運河包攬
人夫見欠
時不修堤
防

糧船夾帶
客貨見乘
官畜產車
船附私物

如係舖家果商道繳牙帖限三個月清
還仍給還原帖如限內不還即行更換
倘牙行誑騙商人者本牙並互保牙帖
一并追繳勒限清完本牙更換互保牙
帖仍行給還逾限不完將互保之人一
并更換如係舖戶誑騙客商將舖戶
勒限追比還不足數令牙行賠補其牙
行侵吞客賬者將本牙勒限比追變產
抵還不足之項令互保攤賠見戶部則
例

地方官自行查拿免議如不能稽查彈
壓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至丁船
人等雇覓短絛不照定價給發以致滋
事押運員弁照失于查察例罰俸一年



一個月被八十知賊至三十五兩者照法
贓問擬所得贓私貨物分別給與天官
一牙行侵欠控造之案審係設計誑騙吞入
已者照誑騙本律計贓治罪一百二十兩以
上問擬滿流追贓給主若係分散店牙行
並無出飽者一千兩以下照例勒追二年不
完依負私債律治罪一千兩以上監禁
追二年不完依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
十所欠之銀仍追給主承追之員按月冊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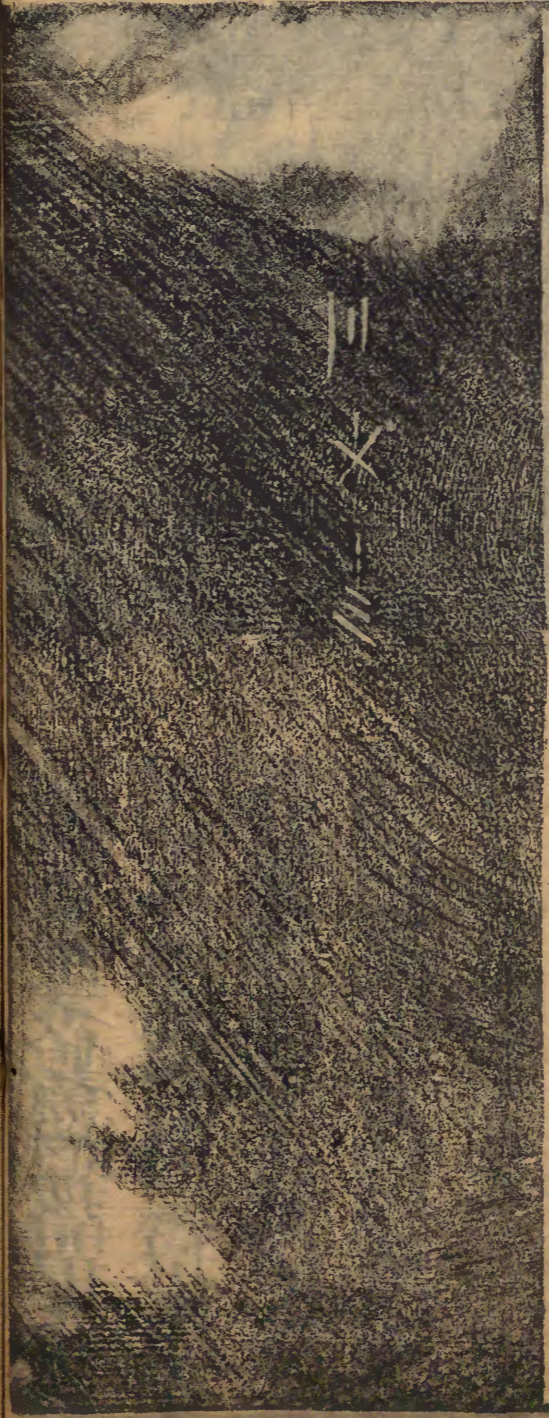
巡道稽查逾限不給者巡道按冊提比如怠
忽從事拖延累商者該巡道據實揭參照事
件遲延例議處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
級調用如有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以枉法
論

糧船雇覓短絛如有棍徒勒價聚眾擄毆等
事押運員弁拿交地方官審實將為首及下
手傷人之犯俱問發近邊充軍餘俱杖二百
枷號兩個月於河岸示眾

喪墓勒佔
扛擔見私
充牙行埠
頭

無藉之徒私立水窩名色分定地界把持賣水不容他人挑取者將私立之人照把持行市律治罪該地保甲知情不即舉報通同容隱者照不首告律分別懲治地方官不行嚴察降一級調用

一京城官地井水不許挑水之人把持多家任意爭長價值及作為世業私相傳賣違者許該戶呈首將把持挑水之人照把持行市律治罪



輻註不平謂不遵官降之制即不如法也

輻註增減如貼補削之類

輻註官降於民必有主司監造之人與工匠以式而令之如法造作若與式不如法則罪在主司造作不如法則罪在工匠律不言坐罪之人者以有罪坐所由之通例也

輻註多收稅糧斛面以坐賍論罪止杖一百此收支不平即杖一百坐賍論至滿徒彼是斛面此是增減以其尙法為姦也故入已即以監守自盜論工匠罪其助姦監臨罪其縱姦即失察猶罪其失姦也增收所多減支所餘雖由不平而來已是在官之物因而入已即監守自盜矣
輻註官史作姦而令工匠增減豈能拒之如論工匠之罪亦當推其所由

私造斛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官吏杖七十工匠提調官吳於較勘者減原置官吏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即係私造笞四十。若倉庫官史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出以所減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於杖一百首坐贓

輯註臨止言官不及吏者以覺舉之權不在吏也
輯註此條惟第三節不送官勘印不罪工匠以所造無不平也餘三節皆科之其意甚微

乾隆二十八年戶部議覆御史吳綬詔條奏市用升斗悉令改照官倉定式一律較定一摺查市集所用升斗各項名色歷來民間使用相安已久並非舖戶創設自可聽從其便況權度量衡皆屬國家定制即如

京城錢行有庫平市南市西市諸名色總以錢平之大小定錢價之低昂通融經理與升斗事同一例勢有不能盡歸畫一者若如該御史所奏悉照官倉定式較定升斗呈驗烙印給發交易其門

面升斗等項限日繳銷如有隱匿從重治罪不第

京城內外所有米糧行戶一時驟令改易事涉紛更且驗烙官斗輾轉須給洗改吏胥需索之端于憲政殊無裨益應將所奏之處每庸議

各省官用斛斗遵照部頒鈔制製造收兌其各州縣每年應造木斛春開預行辦料晒乾八月成造送煩道較驗發回其堅固者不許另造其應造木斛不先預辦致有參差及敲動形迹並板木未乾等弊督撫即據是項參其解送審辦遲延及破損遺失者罰俸六個月見漕運則例

論因而得所增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併不分行從查律科斷 工匠杖八十監官知而不舉者

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同律度量衡王制也斛斗秤尺乃百物之所受裁以為平者官降一定之式民間遵依製造赴官較勘印烙而後行使所以同風俗一製度不得私有增減若私造斛斗秤尺大小輕重長短不平行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行人杖六十為其私造增減之工匠同罪。若官降而不如原額法式者杖七十作法於民而先自弊之故視私造不平者加等科之提調官吏失於較勘者猶是疎慢之過故減一等知其不如法之情而不較勘則是有心之過較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

尺雖平準無大小輕重長短之差但不經官較印者亦笞四十恐開私造之端漸致不平之弊也。其在倉庫之斛斗秤尺原由官降以收支錢糧主守倉庫官府私自增減以致收支官物增多減少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所減物數計贓照坐贓通數折半贓罪重於杖一百者依坐贓論罪因而將增收所多減支所餘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工匠為之增減亦杖八十監官知其收支不及得物入己之情而縱容不舉問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若不知情而失於覺察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杖一百謂罪至杖一百則聽減三等如雖減而猶該杖一百以上則亦罪止杖一百也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
器用布絹亦甚有法不牢固正實紕薄短
狹即不如法也造織而賣者近於詐欺故
各管五十賣者令人不
如法造織則並坐之

天保製大日

器用布絹不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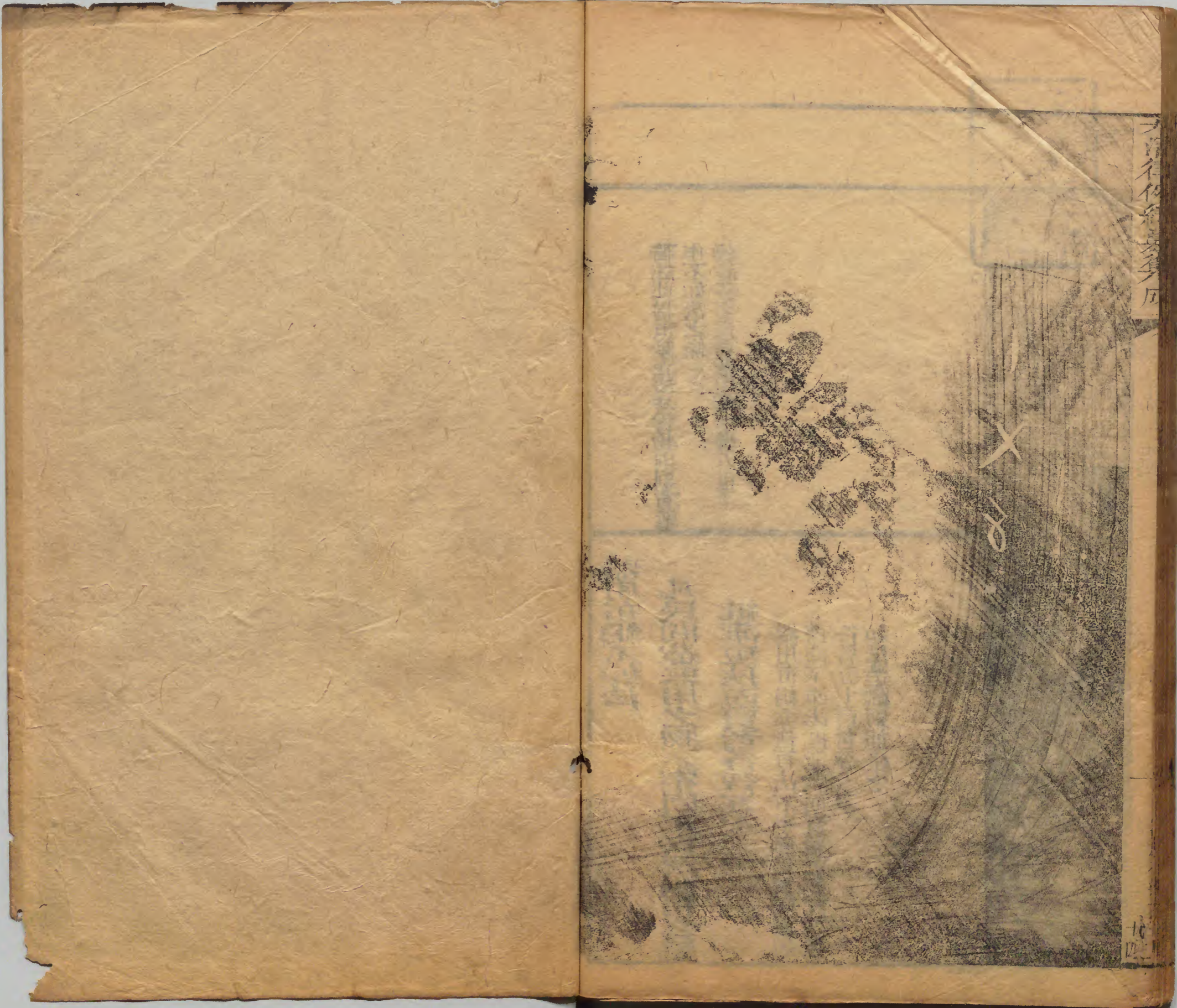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

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管五十

器用布絹亦甚有法不牢固正實紕薄短
狹即不如法也造織而賣者近於詐欺故
各管五十賣者令人不
如法造織則並坐之

輯註此為古風立法若官物則別有造
作不如法之條
輯註各字備賣器用布絹等入也





大正十一年九月

X
10

10
12

